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正確安全施用農藥

引言

由於農藥本身含有一定的毒性，大家應盡量避免過份倚賴農藥來控制病蟲害。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農友應採用綜合蟲害防治方法 (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, IPM)，減少施用農藥。這不但更能保障市民健康及保護環境，而且亦可減低害蟲產生抗藥性的機會，從而更有效地控制病蟲害。

綜合蟲害防治方法一般包括：

- 選擇適當的作物種類和品種及適當地進行輪作計劃
- 檢查、監察及評估病蟲害情況
- 保持田間清潔衛生
- 配合物理、生物及化學防治方法
- 保存有關記錄

若有必要使用農藥時，使用者需格外小心及持著顧己及人的態度，以下提供了一些安全指引可作參考。

準備工作

- 因應作物及病蟲害類別，選用合適農藥。
- 應購買已註冊及有符合規定標籤和包裝的產品。
- 必須閱讀及遵照標籤上提供的指示施用，並應特別留意施用的稀釋率和施藥量、有關安全措施、安全收割期、對植物的藥害、與其他農藥的相容性等。

- 使用特為農藥而設的適當量杯，用後要徹底清洗。
- 準確計算除害劑使用量。不要稀釋多過即時所需的農藥。
- 應在空氣流通處調配農藥，需用棒攪拌，切勿用手。

裝備

- 調配及施放農藥時，應採用標籤上所指定的安全裝備——如工作服、膠手套、膠靴、面罩、護目鏡等。
- 用不同的噴霧器分別施放殺蟲劑及除草劑。並在噴霧器上加上明顯的標記以便易於辨別。
- 定期保養、維修及調校噴霧器，並檢查噴霧器可能出現的毛病——如藥液由接口、喉管或破損處漏出；噴咀受到腐蝕或阻塞(噴霧便不均勻)等。
- 使用噴霧器後：
 - 將噴咀的渣滓清除，切忌用口吹受阻塞的噴咀
 - 以清水沖洗噴筒，並使部份清水由噴咀噴出
 - 重覆沖洗一次，並將噴筒及噴咀內的水份徹底排出
 - 將筒蓋打開和存放在乾爽的地方
- 若在四十八小時內，不再使用機動噴霧器，應將油箱及化油器內的燃油排清。

田間施藥

- 孕婦及對此農藥敏感之人不宜施藥。
- 施藥前後，應在周圍的當眼處加上警告告示(如毒藥、不准進入、除害劑名稱、施藥日期及時間等)。
- 施藥時不可吸煙或飲食。
- 在下列情況下切勿施藥：
 - 作物已受雨水或霧水沾濕
 - 吹強風時
 - 預測在未來數小時內可能會下雨
 - 作物開花時期
- 須順風向施藥。
- 小心藥霧，避免吸入或接觸到口、眼睛、皮膚及衣服。

- 若身體感到不適，須立即停止施藥工作，並應立即携同標籤求醫診治。
- 須慎防藥霧飄移到非目標地方。
- 慎防被藥液濺到。施藥時應帶備一桶清水及肥皂，如不慎被農藥濺在身上，可立即以清水及肥皂徹底清洗。
- 如用剩小量已稀釋的藥液，可將它均勻地噴射在施藥區內。
- 農作物經施藥後，最少須於兩星期後方可收割，除非藥瓶上的標籤另有指示。
- 施藥後須以清水及肥皂徹底清洗身體。每次施藥時所穿的衣物，穿後應即清洗，必須與日常衣物分開洗滌。
- 徹底清洗攪拌棒及將空容器沖洗三次，然後作一般廢物處置。
- 所有清洗液應收集並均勻地噴射在施藥區內，切勿污染水源。

貯藏及棄置

- 不宜購買過多，足夠應付日常所需便可。
- 農藥必須貯存在附有原裝標籤的容器內。貯藏前，需確保瓶蓋已封好。必須把農藥緊鎖，遠離食物或飼料，不可讓孩童或禽畜接觸。
- 不可將空容器作其他用途。
- 若要棄置過期或不需要的農藥，須符合環保署規定。

查詢：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電郵：mailbox@afcd.gov.hk

網頁：<http://www.afcd.gov.hk>

農業發展組(電話：2656 2333)

植物保護組(電話：2679 4354)

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(電話：2150 7010)